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惠真

聯絡電話：02-86920932

傳真：02-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8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9614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40961412B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0961412B_doc4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40961412B_doc4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40961412B_doc4_Attach4.pdf、
A21000000I_1140961412B_doc4_Attach5.ods)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協助政府機關(構)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補助作業要點」及附表「政府機關(構)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營運成本計算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961412號令修正發布、修正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作業要點發布令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前揭電子檔併置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專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兒童托育科 收文:115/01/14



121150008893 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6/01/14
11:26:27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